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刘健先生、张旭先生因公原因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为确保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各级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获得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在银行、保险、信托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下同)提供担保;  
 2.公司向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等,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保险、信托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35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各级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各自经营需要调整,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39.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分别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部分子公司以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0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各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将39.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并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各级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获得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在银行、保险、信托、融资租赁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向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等,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保险、信托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与及额度预计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余额占上期中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86.98%	0.00	0.50	2.08%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4.94%	0.00	2.00	8.3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58%	12.47	14.50	60.20%	
天津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东方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42.72%	0.00	2.00	8.30%	否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悦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94.73%	2.82	2.85	11.83%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	87.95%	0.00	17.50	72.65%	
合计				15.29	39.35	163.36%	

 注:本表中的担保额度为对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各级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的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及取得相关文件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兴华兴达  
 1.名称:北京兴华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5月2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北街19号院二三层202室  
 4.法定代表人:刘文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业;工程管理服务;非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检测;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土石方治理;与修复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受让方张江波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上午2: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22F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深圳天德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德利”)向公司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核后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提案人身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有明确议题,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1.临时提案名称: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7.网络投票: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22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案编列表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江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青林  
 独立董事:陈国良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b.cn/1/8FSRg-FRm>进行会前预约,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江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青林  
 独立董事:陈国良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b.cn/1/8FSRg-FRm>进行会前预约,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或易富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江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青林  
 独立董事:陈国良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b.cn/1/8FSRg-FRm>进行会前预约,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江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青林  
 独立董事:陈国良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b.cn/1/8FSRg-FRm>进行会前预约,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或易富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6-02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房地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属上海市临春路188号房地产及附属设施以及购置办公用房并建设办公大楼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上海市闵行区临春路188号房地产及附属设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在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人民币16,657.01万元。2026年3月27日,公司收到联交所出具的通知书,本次转让公告期届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关于上述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原指定曹庆跃先生、徐阳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人,负责相关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现因工作变动原因,原保荐代表人曹庆跃先生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委派吴卓先(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曹庆跃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卓先、徐阳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曹庆跃先生在担任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原指定曹庆跃先生、徐阳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人,负责相关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现因工作变动原因,原保荐代表人曹庆跃先生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委派吴卓先(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曹庆跃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卓先、徐阳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曹庆跃先生在担任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原指定曹庆跃先生、徐阳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人,负责相关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现因工作变动原因,原保荐代表人曹庆跃先生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委派吴卓先(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曹庆跃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卓先、徐阳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曹庆跃先生在担任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投瑞享80%股权,经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电投瑞享资产总额292,826.16万元,负债总额258,606.2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34,219.9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307,334.24万元,净利润6,824.27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电投瑞享资产总额286,508.28万元,负债总额251,992.52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34,515.76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5,684.67万元,净利润总额267.21万元,净利润174.80万元。(注: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  
 2.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9.35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调整,并与相关银行、保险、信托、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以各级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力保证公司各级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均为各级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调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为了满足各级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经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39.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29亿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之外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5.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0%;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违约及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上午2: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22F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深圳天德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德利”)向公司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核后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提案人身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有明确议题,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1.临时提案名称: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7.网络投票: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22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案编列表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2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分红比例0.26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差异化分红选择: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式  
 1.分配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35,094,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1,300,099.21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持有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午收盘时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发对象:持有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午收盘时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派送红利的日期: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派发日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投资者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投资者可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对于通过证券账户持有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85元。  
 (6)对于其他中国居民企业(含证券投资基金)名下中国居民企业持有的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  
 五、有关备询办法  
 对于派发红利的具体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4-86598851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7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30在全国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熊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汪世学女士,独立董事金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立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qr>,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原指定曹庆跃先生、徐阳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人,负责相关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现因工作变动原因,原保荐代表人曹庆跃先生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委派吴卓先(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曹庆跃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卓先、徐阳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曹庆跃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2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前书面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才主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决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19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以持有的全部有担保、质押、冻结等资产40%股权质押及山东广电电控集团有限公司1,150,996.96元作为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具体以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原指定曹庆跃先生、徐阳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人,负责相关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现因工作变动原因,原保荐代表人曹庆跃先生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委派吴卓先(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曹庆跃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卓先、徐阳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曹庆跃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原指定曹庆跃先生、徐阳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人,负责相关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现因工作变动原因,原保荐代表人曹庆跃先生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委派吴卓先(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曹庆跃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卓先、徐阳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曹庆跃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6.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拟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1-7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8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2项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第8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合法、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日期:2026年5月25日(周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25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frn-irm@orient.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22F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累积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选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